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1份 (008535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6月5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整理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

花府 108/07/22



1080145275

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三、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經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常見之職務態樣，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規範，提供各機關(構)學校為執行時之參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審計部(均含附件)

